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6樓之6

電話：(04)3705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6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許權及商譽及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特許權及商譽金額分別為 3,500,000 仟元及 8,422,9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及 45%，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特許權及商譽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特許權及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特許權及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許權及商譽及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及檢視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折現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鋆

會計師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37,926	8	$ 2,248,95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4	-	5,06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255	-	13,22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2,07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二）	54,985	-	50,46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17,860	1	215,30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856	-	8,9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5,205	-	5,8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824	-	3,256	-
130X	存　　貨（附註四）	38,397	-	34,7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6,464	1	165,9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56,928	10	2,751,757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54,499	2	413,6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476,599	3	552,0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797,001	10	1,842,518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0,588	-	64,031	-
1791	特 許 權（附註四、五及十四）	3,500,000	19	3,500,000	18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8,422,967	45	8,412,992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6,349	7	1,504,31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9,225	-	119,0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二）	101,331	1	92,0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395	-	8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481,179	3	666,46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91,133	90	17,168,093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748,061	100	$ 19,919,8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716,310	4	$ 745,927	4
2150	應付票據	194,674	1	193,42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58,417	-	88,2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51,705	3	409,5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3,409	1	186,8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5,938	-	21,35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73,807	2	767,12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3,457	-	12,3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67,717	11	2,424,897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49,074	2	448,677	2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7,326,764	39	8,012,011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31,027	2	354,40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5,061	-	42,9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172	-	87,4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343,232	2	333,1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07,330	45	9,278,612	47
2XXX	負債總計	10,475,047	56	11,703,509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6,131	7	1,303,100	6
3200	資本公積	3,393,768	18	3,374,67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2,770	6	960,6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19	-	51,8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1,974	13	2,324,271	12
3400	其他權益	(74,431)	-	(13,419)	-
3500	庫藏股票	(250,797)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012,834	43	8,001,146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60,180	1	215,195	1
3XXX	權益總計	8,273,014	44	8,216,341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748,061	100	$ 19,919,8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4,358,963	100	$ 4,193,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2,098,637	48	1,951,429	46
5900	營業毛利	2,260,326	52	2,242,034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22,786	5	219,116	5
6200	管理費用	583,554	14	522,44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0	-	3,0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9,030	19	744,578	18
6900	營業淨利	1,451,296	33	1,497,456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	(246,944)	(5)	(199,573)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6,779	-	8,294	-
7100	利息收入	6,387	-	2,65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6,079	-	5,36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404	-	2,39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40,204	1	54,52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12	-
7590	什項支出	(2,240)	-	(1,70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99,831)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138)	(6)	(128,029)	(3)
7900	稅前淨利	1,164,158	27	1,369,427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63,805	6	281,031	7
8200	本年度淨利	900,353	21	1,088,396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22,980	-	($ 1,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116)	(1)	(15,06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2,297	-	(1,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4,596)	-	3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435)	(1)	(17,6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7,918	20	$ 1,070,784	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3,590	20	$ 1,077,515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26,763	1	10,881	-
		$ 900,353	21	$ 1,088,396	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1,794	19	$ 1,059,892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26,124	1	10,892	-
		$ 857,918	20	$ 1,070,784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6.66		$ 8.19	
9850	稀　　釋	$ 6.65		$ 8.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個體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八）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6,986	$ 3,168,039	$ 859,648	$ 90,053	$ 1,752,540	($ 51,859)	$ -	$ 7,065,407	$ 33,287	$ 7,098,69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011	-	(101,01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94)	38,19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30,451)	-	-	(330,451)	-	(330,451)
B9	股票股利	56,114	-	-	-	(56,114)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49)	(1,14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77,515	-	-	1,077,515	10,881	1,088,39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6,342)	-	(17,623)	11	(17,61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6,234	(16,342)	-	1,059,892	10,892	1,070,7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4,782)	54,782	-	-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八）	-	206,395	-	-	-	-	-	206,395	172,728	379,1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39)	-	-	(339)	(563)	(902)
T1	其　他	-	242	-	-	-	-	-	242	-	24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3,100	3,374,676	960,659	51,859	2,324,271	(13,419)	-	8,001,146	215,195	8,216,34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11	-	(102,11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40)	38,44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6,395)	-	-	(586,395)	-	(586,395)
B9	股票股利	13,031	-	-	-	(13,03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964)	(21,96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73,590	-	-	873,590	26,763	900,35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16	(61,012)	-	(41,796)	(639)	(42,4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806	(61,012)	-	831,794	26,124	857,918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250,797)	(250,797)	-	(250,797)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八）	-	19,092	-	-	-	-	-	19,092	27,364	46,4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006)	-	-	(2,006)	(22)	(2,02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3,483	13,4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6,131	$ 3,393,768	$ 1,062,770	$ 13,419	$ 2,551,974	($ 74,431)	($ 250,797)	$ 8,012,834	$ 260,180	$ 8,273,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4,158	$ 1,369,42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614	365,377
A20200	攤銷費用	118,281	118,8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20)	(1,4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4)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46,944	199,573
A21200	利息收入	(6,387)	(2,658)
A21300	股利收入	(2,404)	(2,3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779)	(8,2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44	(846)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99,83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	(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2,072)	-
A31130	應收票據	(4,522)	23,788
A31150	應收帳款	5,504	(2,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1	(1,201)
A31200	存　　貨	(9,502)	1,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381	(61,372)
A32125	合約負債	(29,737)	30,628
A32130	應付票據	1,249	117,144
A32150	應付帳款	(30,038)	(455,6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02)	(2,743)
A32200	負債準備	147	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	(2,3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824)	(16,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33,963	1,668,3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20	2,9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788)	(181,3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933)	(295,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562	1,194,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6,27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	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及二七）	1,78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801)	(278,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83)	(18,2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20	21,573
B045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2)	(3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4,429	102,4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244	10,88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404	2,39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2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113)	16,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976,135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036,159)	(1,163,5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890	21,5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63)	(25,9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442)	(25,6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6,395)	(330,451)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211,712)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二八）	48,881	406,776
C05700	支付與籌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30,95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964)	(2,0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481)	(1,119,37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11,032)	90,6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8,958	2,158,2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7,926	$ 2,248,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決議與同年 10 月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市，並於 104 年 12 月正式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特　許　權

係因併購而取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之特許權，該項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前述特許權預計無重大展期成本，是以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另因該特許權之展期成本不具重大性，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予以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均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特許權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特許權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廣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電路出租收入、市內專線出租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訂戶基本、付費頻道收入及第二類電信業務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專案服務收入之履約並未創造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是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由於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置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特許權及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特許權及商譽及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特許權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特許權及商譽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25	$ 3,4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3,701	1,095,4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00,000	1,150,000
	$ 1,537,926	$ 2,248,95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39%-0.85%	0.01%-0.05%
銀行定期存款	0.54%-0.66%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5,084	$ 5,060
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併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0%，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該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已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於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9,255	$ 13,222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8,062	$ 35,369
未上市（櫃）股票	316,437	378,281
	$ 354,499	$ 413,65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110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168,378仟元出售部分大豐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317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7,901 仟元出售雲端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失 56,09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4,985	$ 50,46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9,692	$ 217,861
減：備抵損失	(1,832)	(2,552)
	$ 217,860	$ 215,309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頻道版權代理，銷售客戶主係收視戶／消費者且多採預收現金，除部分提供於電路出租及頻道出租等之應收款項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其餘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信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24,113	$ 24,205
61至90天	9,350	9,643
91至180天	5,568	5,324
181天以上	15,954	11,291
	$ 54,985	$ 50,46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37,823	$ 165,947
61至90天	10,842	5,560
91至180天	14,646	10,107
181天以上	56,381	36,247
	$ 219,692	$ 217,861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損失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2,912	$ 7,285
61至150天	-	1,708
151天以上	222	-
	$ 3,134	$ 8,9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52	$ 3,997
減：本年度迴轉	(720)	(1,445)
年底餘額	$ 1,832	$ 2,552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100	100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100	100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	75	100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99	-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99	-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	99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77	-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100	-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	100	-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	-	100
得濬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	100	100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揚有線公司）	100	100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100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人誠文創公司）	67	-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永敘策略公司）	70	-
鑫和數位公司	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興智慧公司）	75	-
鑫知公司	首特公司	-	100
	鑫和數位公司	-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	得濬公司	25	-
	佳聯有線公司	-	99
	大屯有線公司	-	99
	佳光電訊公司	-	99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	8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六。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本公司於110年3月以現金4,660仟元向台基科公司取得鑫傳媒體科技公司0.5%之股權，並全數付款完成。

本公司於110年3月以現金1,000仟元投資設立鑫知公司100%股權。

台基科公司於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減資，將其投資（鑫和數位公司100%之股權、首特公司100%之股權、鑫傳媒體科技公司99.5%之股權、佳聯有線公司1.46%之股權、大屯有線公司1.71%之股權、佳光電訊公司6.55%之股權及北港有線公司1.52%之股權）及承攬有線電視維運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予以分割讓與鑫知公司，並於110年5月14日分割讓與鑫知公司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於111年1月及110年8月分別出售鑫傳媒體科技公司3%股權予非關係人及20%股權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八及三一。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本公司於111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鑫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11年3月1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於111年7月7日以現金7,500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人誠文創公司33%之股權，復於111年7月15日參與人誠文創公司現金增資26,100仟元，致持股比率增加至67%，收購人誠文創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七。

鑫和數位公司於111年8月以現金3,000仟元投資設立佳興智慧公司取得75%股權。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本公司於111年11月出售得濬公司25%之股權分別予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並全數收款完成，致持股比率降低至75%。

鑫隆多媒體公司於111年12月參與永敘策略公司現金增資2,800仟元，取得其70%之股權，收購永敘策略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 455,776	$ 552,076
大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佳國際投資公司）	20,823	-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	-
	$ 476,599	$ 552,076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北港有線公司	39.5%	39.5%
大佳國際投資公司	18%	-
媒體發展公司	32%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於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 20,000 仟元認購大佳國際投資公司之普通股 100 仟股，持有表決權比例為 19%，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復於 111 年 7 月參與大佳國際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3,500 仟元，致持股比率降至 18%。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針對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北港有線公司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其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10%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北港有線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其按使用價值為基礎之可回收金額 99,831 仟元，並認列減損損失。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了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媒體發展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2,676	$ 399,577	$2,185,653	$ 59,157	$ 390,148	$ 3,627	$3,690,83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1,841	-	1,841
增　加	-	721	81,145	2,569	104,103	92,264	280,802
減　少	-	-	(30,618)	(6,120)	(24,417)	-	(61,155)
重分類	-	-	91,063	-	848	(94,463)	(2,55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2,676	$ 400,298	$2,327,243	$ 55,606	$ 472,523	$ 1,428	$3,909,774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5,390	$1,501,706	$ 36,415	$ 164,809	$ -	$1,848,32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1,632	-	1,632
增　加	-	10,231	221,108	9,687	82,950	-	323,976
減　少	-	-	(30,618)	(6,120)	(24,417)	-	(61,155)
重分類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5,621	$1,692,196	$ 39,982	$ 224,974	$ -	$2,112,773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52,676	$ 244,677	$ 635,047	$ 15,624	$ 247,549	$ 1,428	$1,797,001
110 年度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3,158	$ 399,577	$2,844,606	$ 89,115	$1,331,232	$ 17,079	$5,324,767
增　加	9,518	-	80,365	5,898	83,112	111,555	290,448
減　少	-	-	(861,858)	(35,856)	(1,020,060)	-	(1,917,774)
重分類	-	-	122,540	-	(4,136)	(125,007)	(6,6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2,676	$ 399,577	$2,185,653	$ 59,157	$ 390,148	$ 3,627	$3,690,838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4,724	$2,121,026	$ 62,145	$1,107,930	$ -	$3,425,825
增　加	-	10,666	242,526	10,083	75,823	-	339,098
減　少	-	-	(861,846)	(35,813)	(1,020,060)	-	(1,917,719)
重分類	-	-	-	-	1,116	-	1,11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5,390	$1,501,706	$ 36,415	$ 164,809	$ -	$1,848,320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52,676	$ 254,187	$ 683,947	$ 22,742	$ 225,339	$ 3,627	$1,842,51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其　　他	5至10年
通訊設備	3至13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624	$ 2,627
房屋及建築	44,425	57,008
運輸設備	13,102	3,755
其他設備	437	641
	$ 60,588	$ 64,031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6,712	$ 76,5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76	$ 2,034
房屋及建築	22,372	22,406
運輸設備	2,812	1,461
其他設備	378	378
	$ 27,638	$ 26,279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5,938	$ 21,356
非 流 動	$ 35,061	$ 42,94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46%-2.05%	1.46%-2.05%
房屋及建築	1.46%-2.10%	1.46%-2.05%
運輸設備	1.46%-2.05%	1.46%-2.05%
其他設備	1.797%-2.05%	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基站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532	$ 12,59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78	$ 77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067	$ 40,36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特　許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3,500,000	$ 3,500,000

特許權係因本公司取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股權，並從而取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特許經營權利之交易，依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釋，取得系統經營者經營權之交易，乃屬於經營權之轉讓，而該經營權主要來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以下簡稱「營運許可」），該系統經營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並於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持續對外提供服務，若於經營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時，應於經營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更新。本公司評估目前產業環境及有線電視技術，預期不會有重大展期成本，且本公司有意圖於許可證到期時申請展期及更新，是以此特許權屬耐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十五、商　　譽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412,992	$ 8,412,992
加：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9,975	-
期末餘額	$ 8,422,967	$ 8,412,992

合併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系統經營者及一般廣告服務業者之控制性股權，並從而取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特許經營權利之交易及推廣網路數位廣告，因其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前述因收購股權交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由法律或其他合約權利所產生，其中4,139,629仟元因無法與其他資產分離，其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無法與商譽分別列示，故合併列示於商譽科目項下。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取得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客戶關係	$1,740,000	$ -	$ -	$ -	$ -	$ 1,740,000
其他	15,510	110	212	(5,063)	-	10,769
	1,755,510	$ 110	$ 212	($ 5,063)	$ -	1,750,769
累計攤銷						
客戶關係	241,667	$ -	$ 116,000	$ -	$ -	357,667
其他	9,532	3	2,281	(5,063)	-	6,753
	251,199	$ 3	$ 118,281	($ 5,063)	$ -	364,420
	$1,504,311					$1,386,349
110年度						
成本						
客戶關係	$1,740,000	$ -	$ -	$ -	$ -	$ 1,740,000
其他	15,166	-	396	-	(52)	15,510
	1,755,166	$ -	$ 396	$ -	($ 52)	1,755,510
累計攤銷						
客戶關係	125,667	$ -	$ 116,000	$ -	$ -	241,667
其他	6,745	-	2,839	-	(52)	9,532
	132,412	$ -	$ 118,839	$ -	($ 52)	251,199
	$1,622,754					$1,504,31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15年
其　　他	1至10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91,266	$ 120,624
用品盤存	17,517	15,142
其　　他	7,681	30,185
	$ 116,464	$ 165,951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 481,179	$ 665,608
預付設備款	-	857
	$ 481,179	$ 666,4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推動「經濟部補助計畫」之保證金、長期銀行借款設質予銀行、銷售履約之保證金及「禮券預收款信託財產」之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借　　款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銀　行　別	借款期間	重　大　條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	111年9月至116年9月	甲項及乙項自112年3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依合約記載比例償還，丙項及丁項到期一次清償。	$ 7,776,135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	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	自109年6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依合約記載比例償還，並分別於111年9月、7月、6月、5月、2月、110年12月、8月及5月提前清償8,176,135仟元、71,865仟元、140,000仟元、269,118仟元、49,028仟元、95,278仟元、408,000仟元及117,210仟元	-	8,836,159
減：未攤銷借款成本			(75,564)	(57,020)
			7,700,571	8,779,1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3,807)	(767,128)
			$ 7,326,764	$ 8,012,011
年利率（%）			2.3809-2.3996	1.80-1.87

本公司與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以下稱聯貸共同借款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15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指甲項7,700,000仟元、乙項2,500,000仟元及丙項1,300,000仟元授信額度，本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復於110年4月20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5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111年3月1日吸收合併子公司鑫知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鑫知公司並於同日解除擔任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與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以下稱聯貸共同借款公司）為償還既有115億元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於111年9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0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為甲項、丙項及丁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111年11月董事會決議增列佳興智慧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復於111年11月依據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取消丁項授信額度518,227仟元，取消後原丁項授信額度由1,000,000仟元減少至481,773仟元。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及連帶保證人等依合約提供資產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二。其重要約定條款摘錄如下：

項次	授信額度	已使用額度	授信期間	償還辦法
甲項	$ 5,339,828	$ 5,337,964	自動用日起算5年	依比例清償
乙項	2,138,171	2,138,171	自動用日起算5年	依比例清償
丙項	1,700,000	300,000	自動用日起算5年	到期一次清償
丁項	481,773	-	自動用日起算2年，得申請展延一年	到期一次清償
	$ 9,659,772	$ 7,776,135		

上述額度係由本公司及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共用，已使用額度包含本公司及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合計已使用之額度。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及利息保障倍數。前述之各項財務標準計算，係於每季及每年度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設算。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50,000	$ 4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26)	(1,323)
	$ 449,074	$ 448,677

本公司於109年5月29日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45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固定年利率為1.35%，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並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36,336	$ 126,339
應付設備款	70,352	60,351
應付庫藏股款（附註二二）	39,085	-
應付員工酬勞	24,411	27,259
應付營業稅	20,090	9,322
應付利息	18,987	16,7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代收貨款	$ 17,275	$ 16,789
應付董事酬勞	16,793	15,093
其　　他	108,376	137,679
	$ 451,705	$ 409,569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投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及首特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其中首特公司依規定提撥認列之退休金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12 仟元及 24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190	$ 223,6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413)	(137,028)
	$ 10,777	$ 86,5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395	$ 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172)	(87,467)
	($ 10,777)	($ 86,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	$ 223,609	($ 137,028)	$ 86,581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366	-	366
計畫縮減影響數	(444)	-	(444)
利息費用（收入）	1,541	(944)	597
認列於損益	1,463	(944)	5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3,985)	(11,283)	(25,2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88	-	2,2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97)	(11,283)	(22,980)
雇主提撥	-	(53,343)	(53,343)
福利支付	(18,185)	18,185	-
提撥及支付小計	(18,185)	(35,158)	(53,343)
111年12月31日	$ 195,190	($ 184,413)	$ 10,777
110年1月1日	$ 233,383	($ 132,038)	$ 101,345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387	-	387
利息費用（收入）	815	(478)	337
認列於損益	1,202	(478)	7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6,222)	(1,921)	(8,1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7	-	4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364	-	9,3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99	(1,921)	1,678
雇主提撥	-	(17,166)	(17,166)
福利支付	(14,575)	14,575	-
提撥及支付小計	(14,575)	(2,591)	(17,166)
110年12月31日	$ 223,609	($ 137,028)	$ 86,58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1.4%	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職率	0.27%-0.33%	0.29%-0.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5,027)	($ 6,168)
減少0.25%	$ 4,069	$ 6,4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5,160	$ 6,304
減少0.25%	($ 5,007)	($ 6,10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79	$ 2,6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2年	10-12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1,613	130,310
已發行股本	$ 1,316,131	$ 1,303,100

本公司辦理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分別計 1,303 仟股及 5,61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訂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及 110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896,794	$ 1,896,79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25,487	206,39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271,245	1,271,245
其　　他	242	242
	$ 3,393,768	$ 3,374,67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其餘額加計當年前上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 110 年 7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2,111	$ 101,0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440)	(38,194)		
現金股利	586,395	330,451	$ 4.5	$ 2.65
股票股利	13,031	56,114	0.1	0.45

有關111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112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419)	($ 51,85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62,402)	(15,0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390	(1,3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012)	(16,342)
處分權益工具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54,782
年底餘額	($ 74,431)	($ 13,419)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仟股）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仟股）
111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618	-	2,618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計買回庫藏股250,797仟元，於11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39,085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累計買回股數如上表所列。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4,235,471	$ 4,088,790
商品銷售收入	123,492	104,673
	$ 4,358,963	$ 4,193,463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	$ 54,985	$ 50,463	$ 74,25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7,860	215,309	211,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6	8,967	8,645
	$ 274,701	$ 274,739	$ 294,686
合約資產－流動	$ 62,072	$ -	$ -
合約負債－預收收視費	$ 500,961	$ 504,100	$ 529,289
合約負債－預收寬頻費	203,314	193,459	181,213
合約負債－預收廣告收入	2,451	1,824	1,466
合約負債－其他	9,584	46,544	3,331
	$ 716,310	$ 745,927	$ 715,299

二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144	$ 334,945	$ 548,08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232	12,699	24,931
確定福利計畫	519	12	531
勞健保費用	24,005	28,425	52,430
其他員工福利	11,441	18,321	29,762
折舊費用	305,839	45,775	351,614
攤銷費用	116,090	2,191	118,281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4,682	317,351	522,03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891	12,285	23,176
確定福利計畫	1,128	(379)	749
勞健保費用	23,140	27,637	50,777
其他員工福利	10,988	18,193	29,181
折舊費用	320,781	44,596	365,377
攤銷費用	116,113	2,726	118,839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於112年及111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2%	$ 20,805	2%	$ 25,180
董事酬勞	1.4%	14,587	1.2%	15,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1,937	$ 273,094
當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5,147)	(5,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18	30,10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0	6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4)	(19)
	264,404	298,6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62)	(17,9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63	298
	(599)	(17,6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3,805	$ 281,03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9,007	$ 297,898
永久性差異	(23,598)	(49,19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0	6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18	30,104
以前未認之當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	(38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4,819	1,707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409	2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3,805	$ 281,031

(二) 直接認列權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425	$ 27,65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73,150	$ 7,517	($ 11,144)	$ -	$ 69,52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7,549	-	(10,457)	(2,830)	4,262
減損損失	16,027	-	(27)	-	16,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51	-	(2,769)	-	4,582
應付休假給付	3,522	-	135	-	3,657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856	-	(106)	-	750
其　他	626	-	(175)	-	451
	$ 119,081	$ 7,517	($ 24,543)	($ 2,830)	$ 99,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客戶關係	$ 299,667	$ -	($ 23,200)	$ -	$ 276,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47	-	(2,135)	-	52,412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77	-	164	1,766	2,107
其　他	12	-	29	-	41
	$ 354,403	$ -	($ 25,142)	$ 1,766	$ 331,027

110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78,191	$ -	($ 5,041)	$ -	$ 73,150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1,283	-	(3,228)	(506)	17,549
減損損失	16,027	-	-	-	16,02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34	-	617	-	7,351
應付休假給付	3,402	-	120	-	3,522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171	-	(315)	-	856
其他	563	-	63	-	626
	$ 127,371	$ -	($ 7,784)	($ 506)	$ 119,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客戶關係	$ 322,867	$ -	($ 23,200)	$ -	$ 299,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36	-	(2,289)	-	54,54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959	-	60	(842)	177
其他	9	-	3	-	12
	$ 380,671	$ -	($ 25,426)	($ 842)	$ 354,403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到期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度	$ 2,864	$ 2,864
113年度	331	331
114年度	8,987	18,219
115年度	12,850	12,850
116年度	17,872	17,872
117年度	23,965	23,965
118年度	32,841	19,122
119年度	21,208	11,777
120年度	16,016	9,308
121年度	21,919	-
	$ 158,853	$ 116,30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552	$ 10,37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最後扣抵年限	佳光電訊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首特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111 年	$ -	$ -	$ 2,864	$ -	$ -	$ -
113 年	-	331	-	-	-	-
114 年	-	1,424	7,563	-	-	-
115 年	18,045	12,739	-	111	11,263	-
116 年	90,537	13,271	-	4,601	15,476	-
117 年	72,908	8,153	-	15,812	10,846	-
118 年	73,871	7,808	-	11,314	13,719	-
119 年	54,671	7,997	-	3,780	9,431	-
120 年	-	5,948	281	3,320	6,467	-
121 年	-	10,192	1,939	1,577	7,520	691
	$310,032	$ 67,863	$ 12,647	$ 40,515	$ 74,722	$ 69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73,590	131,193	$ 6.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3,590	131,450	$ 6.65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77,515	131,613	$ 8.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77,515	131,922	$ 8.1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1年8月2日。因追溯調整，11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27	$ 8.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25	$ 8.1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人誠文創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111年7月15日	34	$ 26,100
永敘策略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111年12月1日	70	$ 2,800

(二) 移轉對價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現　　金	$ 26,100	$ 2,800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7	$ 3,707
應收帳款	77	147
其他流動資產	2	5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	-
使用權資產	4,505	-
無形資產	-	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17	-
存出保證金	28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 120)
應付帳款	-	(166)
其他應付款	(28)	(169)
租賃負債－流動	(1,279)	-
其他流動負債	(48)	(2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26)	-
	$ 34,987	$ 3,872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移轉對價	$ 26,100	$ 2,800
加：非控制股權享有權益	11,412	1,072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450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4,987)	(3,87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9,975	$ -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前已持有人誠文創公司 33%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7,450 仟元。

收購人誠文創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收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6,100	$ 2,800
取得之現金餘額	(26,977)	(3,707)
	($ 877)	($ 907)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營業收入	$ 8,736	$ -
本年度淨損	$ 2,086	$ 262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及 110 年 8 月分別處分其對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3%及 2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0%下降為 77%及由 100%下降為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鑫傳媒體科技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1 年度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8,88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7,364)
相關所得稅（附註二五）	(2,425)
權益交易差額	$ 19,092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092

110 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06,77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72,728)
相關所得稅（附註二五）	(27,653)
權益交易差額	$ 206,395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6,395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84	$ -	$ -	$ 5,08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84	$ -	$ -	$ 5,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317	$ -	$ -	$ 47,31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16,437	316,437
	$ 47,317	$ -	$ 316,437	$ 363,754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 -	$ -	$ 5,0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60	$ -	$ -	$ 5,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591	$ -	$ -	$ 48,59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78,281	378,281
	$ 48,591	$ -	$ 378,281	$ 426,872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378,2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61,844)
年底餘額	$ -	$ 316,437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404,087
出售	-	(7,9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7,905)
年底餘額	$ -	$ 378,281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因無市場價格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主要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之收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84	$ 5,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63,754	426,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400,342	3,287,2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000,043	10,071,191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0,000	$ 1,150,000
金融負債	510,073	512,9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75,716	1,826,084
金融負債	7,700,571	8,779,13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變動0.25%，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6,062仟元及17,38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507,166	$ 343,232	$ 850,398
租賃負債	26,796	35,834	62,630
浮動利率工具	382,730	7,501,654	7,884,384
固定利率工具	-	464,175	464,175
	$ 916,692	$ 8,344,895	$ 9,261,587
110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510,270	$ 333,105	$ 843,375
租賃負債	22,679	44,138	66,817
浮動利率工具	781,097	8,157,910	8,939,007
固定利率工具	-	470,250	470,250
	$ 1,314,046	$ 9,005,403	$ 10,319,449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達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冠華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玉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明正	其他關係人
王有基	其他關係人
程春萍	其他關係人
林美琪	其他關係人
陳政松	其他關係人
王郭麗華	其他關係人
江盈	其他關係人
王禎君	其他關係人
王明群	其他關係人
蔡淑貞	其他關係人
王誌毅	其他關係人
王彥婷	其他關係人
江蕙卿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管理階層
廖信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江漢斌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陳定泰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00,881	$ 99,879
其他關係人	1,954	1,342
	$ 102,835	$ 101,221

與上述關聯人之收入主要係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6,155	$ 15,004
其他關係人	425	177
	$ 16,580	$ 15,181

與上述關聯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四) 營業費用－其他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9,185	$ 46,905

(五)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6	$ 77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67	$ 488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 1,733	$ 8,877
其他關係人	123	90
	$ 1,856	$ 8,967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 1,265	$ 1,22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	2
	$ 1,267	$ 1,229

(九)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802	$ 2,848

(十)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481	$ 1,369
其他關係人	210	382
	$ 1,691	$ 1,751

(十一)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0,318	$ 15,123
關聯企業	114	90
	$ 20,432	$ 15,213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	$ 13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	$ 3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7,764	$ 50,36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4,735	$ 36,117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 642	$ 854

(十五) 處分股權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11年度 處分價款	111年度 處分（損）益	110年度 處分價款	110年度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佳達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5,060	$ -
其　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738	-
		$ -	$ -	$ 82,798	$ -

處分價款依據外部專家企業評價報告之評價結論，參考市場狀況後訂定。

上述出售股權合併公司因未喪失控制力，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處分利益帳列資本公積。

(十六) 其　他

本公司依合約於 111 及 110 年度向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購買 LINE TV VIP 序號授權金額分別為 24,571 仟元及 22,857 仟元。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193	$ 152,888
退職後福利	3,163	1,394
	$ 118,356	$ 154,28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作為預收收視費及推動「經濟部補助計畫」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禮券預收款信託財產」及銷售履約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1,212	$ 64,9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19	14,503
	$ 96,431	$ 79,481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58,663	$ 16,794,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60	34,737
應收票據（註一）	75,658	30,184
	$ 13,886,559	$ 16,859,580
佳聯有線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208	$ 189,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7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96	104,0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46	42,428
應收票據	3,939	4,959
	$ 734,633	$ 340,572
中投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7,835	$ 207,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43	66,9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	190,945
應收票據	1,878	2,370
	$ 748,896	$ 468,106
大屯有線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208	$ 189,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5,730	201,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80	27,3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15	109,345
應收票據	3,430	3,304
	$ 702,763	$ 531,149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佳光電訊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62	$ 35,3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584	133,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568	265,9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354	171,577
應收票據	18,443	13,869
	$ 1,378,011	$ 620,731
台基科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04	$ 22,4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2	17,471
應收票據	1,777	504
	$ 82,833	$ 40,390
得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46,830	$ 2,425,0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9	9,234
	$ 2,457,389	$ 2,434,303
新永安有線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607	$ 234,5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4	18,478
應收票據（註二）	29,222	7,312
	$ 312,773	$ 260,363
大揚有線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257	$ 126,5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	4,224
應收票據（註三）	7,342	1,554
	$ 139,502	$ 132,310
鑫和數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12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63
應收票據	50	-
	$ 2,989	$ 63
首特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60	$ 12,402
鑫知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35,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201
	$ -	$ 988,712

註一：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原分別為 75,658 仟元及 30,184 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分別沖銷 61,577 仟元及 15,823 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分別為 14,081 仟元及 14,361 仟元。

註二：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原為 29,222 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 22,046 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 7,176 仟元。

註三：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原為 7,342 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 5,843 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 1,499 仟元。

三三、其　　他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旗下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0 年度鑫傳媒體科技公司之冠軍電視台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合意之上架條件，雙方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多次對此爭議調處，惟雙方仍未有共識，TBC 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2 月向 NCC 申請下架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冠軍電視台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且其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向地方法院對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提起上述爭議之訴訟，主張鑫傳媒體科技公司之冠軍電視台未支付 110 年度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10,310 仟元賠償；而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未支付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2 月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38,389 仟元賠償。

上述訴訟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 TBC 公司撤告，並未發生任何損失，故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二)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視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寬頻收入、廣告收入、電路出租收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視訊收入	$ 2,551,614	$ 2,640,758	$ 736,263	$ 827,706
寬頻收入	580,940	496,292	267,906	208,990
頻道出租收入	290,258	287,055	202,731	205,182
廣告收入	244,411	232,579	27,621	30,108
電路出租收入	182,223	196,099	79,838	80,240
其　他	509,517	340,680	136,937	145,230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 4,358,963	$ 4,193,463	1,451,296	1,497,456
利息收入			6,387	2,6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779	8,294
租金收入			6,079	5,361
股利收入			2,404	2,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12
財務成本			(246,944)	(199,573)
減損損失			(99,831)	-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40,204	54,525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2,240)	(1,702)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1,164,158	$ 1,369,427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金融利益工具評價、減損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得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50,000	2.090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3,205,133	$3,205,133
1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3,259	203,259
2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8,676	578,676
3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7,843	337,843
4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2,349	302,349
5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76,770	276,770
6	鑫知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57,869	557,86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五：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得濬公司	（註一）	$16,025,668	$ 2,345,000	$ 1,090,000	$ 1,054,565	$13,886,559	14	$28,044,919	Y	—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註一）	16,025,668	1,110,000	510,000	492,314	13,886,559	6	28,044,919	Y	—	—	—
		大揚有線公司	（註一）	16,025,668	1,310,000	610,000	591,292	13,886,559	8	28,044,919	Y	—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170,036	2,160,000	960,000	5,637,964	1,378,011	66	4,340,073	—	Y	—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266,913	1,260,000	260,000	5,637,964	748,896	31	2,533,827	—	Y	—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33,811	1,110,000	110,000	5,637,964	734,633	15	2,267,622	—	Y	—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037,889	1,080,000	80,000	5,637,964	702,763	12	2,075,778	—	Y	—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32,592	1,724,000	150,000	5,637,964	82,833	30	2,540,740	—	Y	—	—
6	鑫和數位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8,329	18,000	15,000	5,637,964	2,989	79	56,658	—	Y	—	—
7	首特公司	本公司	（註一）	63,937	35,000	15,000	5,637,964	1,760	35	127,875	—	Y	—	—
8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282,460	3,260,900	1,600,000	5,637,964	312,773	98	24,423,690	—	Y	—	—
9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847,240	2,000,000	1,000,000	5,637,964	139,502	119	21,059,050	—	Y	—	—
10	得濬公司	本公司	（註一）	5,497,760	4,840,000	3,600,000	5,637,964	2,457,389	262	8,246,640	—	Y	—	—
11	佳興智慧公司	本公司	（註一）	5,823	100	100	5,637,964	-	3	11,646	—	Y	—	—
12	鑫知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92,009	100	-	-	-	-	4,184,019	—	Y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佳興智慧公司及鑫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台基科公司及得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佳興智慧公司及鑫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得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倍。

註三：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相較年底餘額高，係因董事會提前通過聯合授信合約換約，背書保證新舊案重疊關係，以致背書保證金額較高。

註四：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7,790,1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5,637,964 仟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 48	-	$ 48
	遠東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2	-	1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95	-	9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30	-	3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4	7	-	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65	-	6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1,002	-	1,002
佳聯有線公司	股　票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9	158,208	9	158,208
佳光電訊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	38,062	1	38,062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	-	21
大屯有線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	7,996	-	7,996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9	158,208	9	158,208
	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5,084	-	5,084
	股　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40	-
首特公司	股　票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註二）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得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75,759	$7,333,306	-	$ -	7,400	$ 702,469	$ 702,469	$ -	56,759	$5,418,067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5,100	484,134	484,134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4,200	398,699	398,699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2,300	218,335	218,335			

註一：參閱個體財報附註九。

註二：年底金額是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調整等，而年底股數及金額為本公司出售得濬公司股權後之剩餘總股數及總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53,501)	(1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 5,000	5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57,775)	(1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8,000	8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18,546)	(12)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3,432	3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96,382)	(11)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3,312	3	
	新永安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389,626)	(21)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600	2	
	大揚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04,025)	(6)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469	-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6,600	47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4,208)	(47)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9,531	48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740)	(7)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05,208	61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786)	(13)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4,435	57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565)	(9)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378,706	5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644)	(4)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01,025	53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07)	(7)	

註一：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3,339,949	$ 3,217,374	123,673	99	$ 2,896,970	$ 11,946	$ 10,695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40,937	7,735	7,735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	244,734	244,734	15,000	100	507,359	129,058	131,251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58,407	1,636,753	64,601	99	1,396,066	40,426	39,898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00,999	1,580,388	62,228	99	1,261,251	(10,048)	(9,990)	子公司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5,651,828	7,543,766	56,759	75	5,418,067	293,822	184,549	子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台中市	廣播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等	291,548	4,022	18,479	77	721,881	117,911	76,501	子公司
	鑫知公司	台中市	資訊維運服務業	-	1,122,933	-	-	-	14,792	14,792	子公司
	首特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41,914	-	4,600	100	49,793	(3,633)	(3,469)	子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台中市	經營網路購物	37,674	-	5,000	100	18,886	(10,315)	(8,780)	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7,860	-	335	2	8,393	18,934	245	—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361	131,361	2,058	9	110,201	18,934	1,771	—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702,469	-	7,400	10	706,383	293,822	3,090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03,835	3,194	15	171,001	18,934	2,748	—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484,134	-	5,100	7	486,835	293,822	2,132	子公司
鑫知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台中市	廣播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等	-	311,693	-	-	-	117,911	14,286	孫公司
（註二）	首特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	41,914	-	-	-	(3,633)	(164)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122,575	-	-	-	11,946	1,126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21,654	-	-	-	40,426	102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20,611	-	-	-	(10,048)	67	孫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台中市	經營網路購物	-	37,674	-	-	-	(10,314)	(1,535)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7,860	-	-	-	18,934	43	—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7,995	197,995	3,104	14	166,181	18,934	2,671	—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218,335	-	2,300	3	219,549	293,822	957	子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37,040	5,000	100	28,897	(1,984)	(1,984)	孫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南市	一般廣告	48,359	48,359	5,000	100	51,259	1,221	1,221	孫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	33,600	-	3,443	67	32,144	(7,905)	(1,456)	孫公司
得濬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台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63,217	1,263,217	93,060	100	1,610,008	190,515	190,515	孫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嘉義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22,398	822,398	65,186	100	836,823	56,037	57,661	孫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佳興智慧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	3,000	-	300	75	2,912	(118)	(88)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大佳國際投資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	23,500	-	2,147	18	20,823	(3,559)	(650)	—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398,699	-	4,200	5	400,921	293,822	1,754	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台北市	廣告製作	2,800	-	280	70	2,316	(690)	(183)	曾孫公司

註一：除北港有線公司、媒體發展公司及大佳國際投資公司外，餘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1	營業收入	$ 31,357	30 天	1
				其他收入	17,953	—	-
				財務成本	2,945	—	-
				什項支出	6,032	—	-
				應收帳款	3,087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7,953	—	-
		中投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57,775	30 天	6
				營業成本	14,445	30 天	-
				其他收入	1,976	—	-
				財務成本	4,472	—	-
				什項支出	3,999	—	-
				應收帳款	8,000	30 天	-
				應付帳款	1,280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2,546	—	-
		佳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8,546	30 天	5
				營業成本	13,239	30 天	-
				其他收入	7,699	—	-
				財務成本	3,828	—	-
				什項支出	3,847	—	-
				應收帳款	3,432	30 天	-
				應付帳款	1,158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6,343	—	-
		大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96,382	30 天	5
				營業成本	10,109	30 天	-
				其他收入	2,380	—	-
				財務成本	3,704	—	-
				什項支出	3,817	—	-
				應收帳款	3,312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021	—	-
		佳光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53,501	30 天	6
				營業成本	13,138	30 天	-
				其他收入	2,364	—	-
				財務成本	6,805	—	-
				什項支出	5,454	—	-
				應收帳款	5,000	30 天	-
				應付帳款	1,150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77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 3,236	—	-
				其他費用	31,434	—	1
				其他應收款	2,462	—	-
				其他應付款	4,401	—	-
		大揚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04,025	30 天	2
				營業成本	3,429	30 天	-
				其他收入	3,232	—	-
				什項支出	4,747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89,626	30 天	9
				營業成本	9,143	30 天	-
				其他收入	2,757	—	-
				什項支出	7,823	—	-
				應收帳款	1,600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2,001	—	-
		得濬公司	1	其他收入	5,791	—	-
				什項支出	6,878	—	-
				其他應收款	50,449	—	-
				其他應付款	1,401	—	-
		鑫知公司	1	財務成本	1,222	—	-
1	中投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21,375	30 天	-
				營業成本	8,111	30 天	-
				應收帳款	2,307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4,335	—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	營業收入	5,280	30 天	-
				營業成本	16,703	30 天	-
				應付帳款	3,293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成本	4,214	30 天	-
2	佳聯有線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成本	4,114	30 天	-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9,487	30 天	-
				營業成本	6,365	30 天	-
				應收帳款	2,17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430	—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	營業收入	5,148	30 天	-
				營業成本	13,355	30 天	-
				應付帳款	1,939	3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大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 25,633	30 天	1
				營業成本	5,589	30 天	-
				其他費用	5,538	—	-
				應收帳款	2,48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4,281	—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成本	4,024	30 天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	營業收入	3,972	30 天	-
				營業成本	9,547	30 天	-
4	佳光電訊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38,671	30 天	1
				營業成本	20,406	30 天	-
				其他費用	5,101	—	-
				應收帳款	4,18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8,986	—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	營業收入	5,141	30 天	-
				營業成本	12,183	30 天	-
				應付帳款	1,066	30 天	-
		新永安公司	2	營業成本	3,638	30 天	-
		新永安有線公司	2	營業成本	8,305	—	-
			2	應收帳款	1,100	30 天	-
6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2,758	30 天	1
				營業成本	4,044	30 天	-
				應收帳款	2,500	30 天	-
		大揚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5,329	30 天	-
				營業成本	1,068	30 天	-
			2	應收帳款	1,012	30 天	-
7	首特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6,744	30 天	-
			2	應收帳款	1,462	30 天	-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3,899	30 天	-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569	30 天	-
		新永安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778	30 天	-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771	30 天	-
		大揚有線公司	2	營業成本	1,035	30 天	-
8	得濬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75,804	30 天	2
				應收帳款	6,630	30 天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16,540,493	12.56%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	12,957,391	9.84%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11,115,110	8.44%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67,876	8.4%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5,349	8.02%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30,359	5.79%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	6,941,364	5.2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